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包头海关（单位名称） 的 包头海关口岸检疫查验能力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户外太阳能诱虫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内蒙古益准检疫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.56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.738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有害生物监测工具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内蒙古益准检疫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.56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.738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智能昆虫诱捕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内蒙古益准检疫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.56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.738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手持式动物疫病快检一体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中科生仪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8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51.7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益准检疫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9日

